附件2

概算评审流程

1. 项目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在批准的投资估算内，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涉及建设内容较多的项目，应当一次性报送全部概算，不得肢解建设项目。

2.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代建）单位应先行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和项目概算组织内部论证并优化设计，核实调整项目方案和投资概算。对需要开展初步设计论证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提出初步设计论证申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统一组织项目初步设计论证。若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论证已达初步设计深度的可不再单独组织初步设计论证。

3.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申报资料目录》（附件2-1），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经财政局对应业务科室审核确认后，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概算评审。具体材料包括：

 （1）初步设计图纸纸质和电子版本；

（2）初步设计图纸纸质和电子版本；

（3）初步设计论证意见及结论（如有）；

（4）已批复估算报告（如有）或已批复预算情况；

（5）其他相关资料。

4．评审中心组织人员根据优化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概算进行评审；其中，对于下列项目，评审中心可委托两家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1）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新建、修缮、装修工程；

（2）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景观及公用设施新建、大修或改造工程；

（3）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交通、市政桥梁新建及大修工程；

（4）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水利（不包含省市审批的重点水利工程）、农业农村建设项目；

（5）其他财政部门认为需要委托两家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

5. 评审中心与局相关业务科室正式交换意见后，将概算审核建议出具至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6. 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根据评审中心出具的概算审核建议，结合预算情况，批复项目投资概算。

附件：2-1.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申报资料目录

 2-2.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核定XXXXXXX项目概算的批复(模板)